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8月25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